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孫俊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小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事項如下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

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084元（均為資遣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㈡原告起訴所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潘仲良」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「謝小雀」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又本院並無兩造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兩造，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